

项目编号：JZZB2024-1020

合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6
第五章 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2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合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合阳项目部（渭南市合阳县企业服务中心3楼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2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4-1020

项目名称：合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合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合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3日至2024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合阳项目部（渭南市合阳县企业服务中心3楼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合阳项目部（渭南市合阳县企业服务中心3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合阳项目部（渭南市合阳县企业服务中心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阳县体育运动中心

地址：合阳县凤凰北路与泰山东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13689238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28-8号4楼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丹

电话：029-87976716-602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1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 28-8 号 4 楼 电话：029-87976716-602 传真：029-87976716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三证合一企业携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

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在纸质文件中提供本证明，但电子版文件中需要提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p>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 JZZB2024-1020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磋商文件规定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7976716 转 602 ），将保证金转账凭证截图附于磋商文件规定处。</p>
8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10	<p>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p>
11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合阳项目部（渭南市合阳县企业服务中心 3 楼会议室）</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12	<p>磋商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合阳项目部（渭南市合阳县企业服务中心 3 楼会议室）</p>

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4	<p>成交代理服务费：</p> <p>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15	<p>代理服务费及保证金专户信息：</p> <p>户名：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8888888167310240</p> <p>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支行：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联行号：323331000001</p> <p>户行：浙江网商银行</p> <p>注：如遇转账问题，请拨打网商银行人工服务热线 95188 转 3 号键进行咨询。</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合阳县体育运动中心

2.2 监督机构：合阳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服务方案说明书。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3)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 XXXXXXXX(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评审方法中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中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

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

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收到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晚于投标截止日期的；

30.6.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

30.8.3 联系电话：029-87976716

3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 28-8 号 4 楼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十八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

（二）服务周期：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内容与要求；
2. 甲方在收到报告成果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成果，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
4.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满足甲方的要求，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五、验收

(一) 甲方确认收到报告成果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纸质版一式___份及电子版，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一套。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本合同仅为参考，合同最终签订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对合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编制以及勘察等。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60天内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3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
- 2、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3、地勘报告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3、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4、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 5、竣工验收完成后3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 。

三、**固定总价合同，**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

1、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阶段性验收。

2、**验收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要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三证合一企业携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在纸质文件中提供本证明，但电子版文件中需要提供。）	合法有效
<p>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属于中小企业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5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二、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4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方案	5	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的各工种施工图设计思路，包括：设计标准、用料标准、结构类型、设备配置等。达到满足使用要求、设计合理、节约成本的要求。 按其内容综合评审：各工种施工图设计思路，包括：设计标准、用料标准、结构类型、设备配置等描述完整的计（3-5）分，各工种施工图设计思路，包括：设计标准、用料标准、结构类型、设备配置等描述比较齐全的计[0-3]分。
勘察方案	5	勘察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布局合理，包含勘察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方法流程等，描述专业清晰且内容全面的计（3-5）分，基本全面的计[0-3]分。
设计原则及规范	5	设计方案符合设计原则及规范、国家政策等，规范、合理的计（3-5）分，基本规范、合理、存在瑕疵的计[0-3]分。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5	设计质量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管理体系健全，要求得（3-5）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较完整的得[0-3]分；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5	设计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健全、完整的得（3-5）分； 设计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完整的得[0-3]分；
服务承诺	5	具有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完整可行，保证措施有力，比较后予以赋分，承诺和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计（3-5）分；承诺和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计[0-3]分。
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从创新性、实用性、经济性、可持续发展性等方面综合评比，具有创新性、经济合理的得（3-5）分；基本合理计[0-3]分。
保密措施	5	提出了合理的保密方案，且保密措施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程度得（3-5）分；基本合理计[0-3]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	5	有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等，重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得（3-5）分；基本合理计[0-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2分）：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得2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3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

		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拟投入的主要勘察设备、仪器	5	根据拟投入的勘察机械设备仪器证明材料，从设备的种类、数量、品质等方面进综合评定，合理、实用（3-5]分，基本合理计[0-3]分。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组其他成员的人员结构是否合理、人员学历、职称、参与类似项目的经验等比较后予以赋分，项目组成员人员架构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经验丰富，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完整，计（3-5]分；人员架构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有相应的经验，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基本完整，计[0-3]分。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技术响应得分相同，商务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ZZB2024-1020

(正本或副本)

合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完成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五、磋商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下列内容:

- 1、设计方案
- 2、勘察方案
- 3、设计原则及规范
- 4、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5、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6、服务承诺
- 7、合理化建议
- 8、保密措施
- 9、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
- 10、拟派项目负责人
- 11、拟投入的主要勘察设备、仪器
- 12、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六、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采购文件需求：指在采购文件中第五章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填“无”或者不填写）。

4.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三证合一企业携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1）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在纸质文件中提供本证明，但电子版文件中需要提供。）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合阳县体育运动中心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合阳县体育运动中心：

我方参加_____（采购人）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磋商保函正本复印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